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函〔2025〕30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向我部门提出了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CF-140423-0008-GY-WS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东脑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9307351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吴志才 联系电话：13934354799
行业类别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1400001109307351001Z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u>山西省 长治市 襄垣县 古韩镇 西河底村</u>				
	排入水体名称: 浊漳河支沟北关小河				
	所在流域: 海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113.025556°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CGCS2000 坐标系): 36.540278°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 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 d= 0.6 m, S= 0.28 m ²				
	☐ 方形截面: L×B= m× m, 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 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 日排放量 (t/d)
COD	20	9.54	1.9080		
NH ₃ -N	1.0		0.0954		
TP	0.2		0.0191		
氟化物	1.0		0.0954		
石油类	0.05		0.0048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的 <u>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责任主体信息、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u> 等信息应以 ☒标识牌/☒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 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杜绝超标排放, 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 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 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并向襄垣					

县政府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或者控制事故污染源，拦截、导流、分流事故污水并进行妥善处置。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严控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查入河排污口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严防破损、泄露，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发现借道排污等情形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工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你公司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1矿井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石油类2项指标执行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号）中矿井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管控要求，其余指标达到《煤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符合长治市煤矿矿井水外排执行标准（长环函〔2017〕240号）；

（二）你公司要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规定，于此决定书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验收备案工作，规范设置监测点、检查井、标识牌，将验收文件报我局备案，并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三）你公司要落实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和排放总量控制的主体责任，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和台账记录，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送水质监测报告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情况，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四）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五）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加强排污口下游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出现水质异常等问题，及时开展排查，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确保下游断面水质安全；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废污水排放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